全域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資金貸放對象

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貸放對象除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本公司之協力或上、下游廠商,為配合與本公司業務交易行為之需要,確有資金融通之需求者,經業務單位確認無其它方法可替代者,得依本辦法經總經理審核,並提請董事會專案核定給予貸款。

第二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協力廠商、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或與本公司有商務往來之公司的資金貸予額度分為: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三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 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 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 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 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三 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予期限不超過一年。

第四條: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 用途暨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請其填具申請書,並提供基 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第 五 條:貸款審查及核定

一、 微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 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 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 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 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 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各項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 ,在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七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 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八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 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 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 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 設定之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 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

第九條: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由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之全部手續經確認無訛後,即可

中財務部辦理撥款。

第十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 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物價值有無 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 辦理展期手續。若逾期未清償者,則由財務部依法追償之。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於本利一 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 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 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 1,000萬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 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 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 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 事,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董事會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四條:子公司資金貸放程序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資金貸予他人作業需報請本公司核准 後始可辦理,並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 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 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二、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辦法生效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1. 融資背書保證:
 - A. 客票貼現融資
 -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個案之背書保證若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合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共同分擔者,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辦理背書保證額度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且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
-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 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 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

-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 五 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四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 規定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 2.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4.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 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 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財務部應 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 額。
- 5. 本公司財務部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所需之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逐項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及其必要性。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A.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背書。
 - B.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C.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 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e.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f.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g.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C. 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 D. 董事會核准後, 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2. 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 A.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 B.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知審計委員會,並將書面通知一併呈送獨立董事。
-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 九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 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 十 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